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學務處工作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。
- 三、本校學務工作推動核心概念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訂定各項辦法：依據相關規定制訂學生事務相關辦法及各項組織。
- 二、推展品德教育：形塑瑞芳好兒童，養成「愛清潔、守秩序、有禮貌、勤閱讀、常運動、會守時、重安全」之七個好習慣。
- 三、維護學生安全：實施安全教育、配合境教功能發揮，提供安全優質學習環境。
- 四、推動環境教育：培養學童對環境的了解，進而懂得愛護與珍惜環境資源，創造永續經營的校園。
- 五、規劃體育活動：維護學童身心健康，發展各項運動活動，增進學童休閒活動，強健學童體魄，培養規律運動習慣。
- 六、推行衛生保健：落實健康促進，推動相關策略，以維護學童身心健康。
- 七、加強生活教育：培養學童正確的社會生活習慣與社會生活的適應能力，促進溫馨和諧友善的校園氛圍。
- 八、強化親師聯絡：強化導師責任制度，落實親師溝通，鼓勵親師合作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全面參與原則：由級任老師於班級指導做起，全校教職員工協助參與。
- 二、身心發展原則：依學童身心發展階段性給予指導。
- 三、個別差異原則：依學童生理、心理之差異施教。
- 四、省思評鑑原則：檢討實施優劣，落實修正機制。

肆、實施項目：

一、加強生活教育：

- (一) 落實生活教育，重視生活常規、清潔、秩序、禮貌、公德心、守時觀念。
- (二) 結合時事，於兒童朝會進行宣導。
- (三) 杜絕霸凌行為、藥物濫用，營造友善校園。
- (四) 結合教師班級經營制定班規，培養學生自律。
- (五) 組織糾察隊巡察紀錄。
- (六) 強調親師合作，善用各項媒介如家庭聯絡簿、通訊軟體等，暢通親師溝通管道，落實親師交流。

二、推展品德教育：

- (一) 結合晨光課程，進行品德時間。
- (二) 引進外部資源協助推廣品德教育。
- (三) 爭取教育局(部)品德教育推廣經費，辦理相關增能研習。
- (四) 於兒童朝會宣導每月中心德目，並請學童上台發表實踐行動。
- (五) 結合品德聯絡簿、時事教材、道德月刊，進行相關教學與宣導。

三、重視學生安全：

- (一) 安排導護工作，招募導護志工，重視上、放學安全。
- (二) 協請當地派出所改善上、放學違規停車事宜。

- (三) 結合時事教材，於兒童朝會進行校園安全與交通安全宣導。
- (四) 定期檢查體育器材設備、遊具，進行學童運動安全宣導。
- (五) 宣導學童下課時正確遊戲方式與活動安全：走廊、梯間、廁所不可奔跑、打球。
- (六) 防詐騙宣導。
- (七) 落實性侵害、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與宣導。
- (八) 腸病毒、流感、登革熱及各管制疾病的宣導及防治。
- (九) 落實食品衛生自我管理，依相關規定定期檢視合作社及廚房，以維護學童食的安全，並辦理相關營養教育。
- (十) 於每年3月、9月辦理地震逃生演練及複合式防災演練，並結合相關課程進行防災教學活動。
- (十一) 於門首公告安全教育簡報，提醒家長及社區民眾配合落實校園安全措施。

四、培養規律運動習慣：

- (一) 積極爭取經費，改善校園運動環境及設備器材。
- (二) 實施課間操、大跑步計畫，並結合SH150方案及85110健康密碼，落實健康體位宣導及實施。
- (三) 鼓勵教師參加體育增能研習，並於教師晨會安排經驗分享。
- (四) 成立多元運動社團，豐富學童學習內容。
- (五) 規劃體育週相關競賽，促進運動風氣。
- (六) 持續培訓樂樂棒球隊、羽球隊、田徑隊及跳繩隊，並積極參與校外比賽，爭取個人及學校榮譽。

五、開辦多元社團：

- (一) 開辦週末育樂營，運用每週六上午開設多元社團，提供全校學童參加。
- (二) 持續推動田徑隊、樂樂棒球隊、羽球隊、跳繩隊、直笛團、舞蹈班、小提琴班及口琴班等團隊，並隨時給予指導老師支援與協調各團隊練習場地及時間。

六、推動服務學習：

- (一) 結合品德聯絡簿，辦理家事服務認證。
- (二) 招募糾察隊、小志工從事愛校服務。
- (三) 結合實驗課程，設計主題方案，提供社區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四) 於兒童朝會進行服務學習宣導。

七、加強環境整潔衛生：

- (一) 分配校園公共區域清掃範圍，加強公共區域的清掃及教室的整潔，落實清潔工作。
- (二) 防範疾病傳染，落實疾病防治宣導並培養學童良好衛生習慣。
- (三) 結合環保小局長，落實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、廢電池回收、垃圾減量及校園美化、整潔服務等工作。

八、推動人權與法治教育：

- (一) 結合教師班級經營，進行班級自治幹部選舉與訓練。
- (二) 進行自治市長選舉相關作業。
- (三) 辦理人權及法治教育相關講座與宣導。
- (四) 結合模範生與榮譽制度，辦理表揚模範兒童及班級。
- (五) 結合時事教材，於兒童朝會進行人權及法治教育之宣導。

九、辦理營養午餐業務：

- (一) 落實執行幸福晨飽，以維護弱勢學童權益。

(二) 加強午餐業務質與量的控管，並注意午餐衛生。

(三) 落實午餐教育。

(四) 提昇廚工工作品質及營養師專業知能。

十、執行健康促進計畫：

(一) 每年依規定及視學校現況撰寫健康促進計畫書，落實推動相關策略。

(二) 結合下課與餐後時間，進行視力、口腔保健及健康體位。

(三) 善用內部資源、引進外部資源，進行衛生保健相關工作，如營養師、社區衛生所、眼科及口腔巡迴駐點服務。

(四) 於兒童朝會進行宣導衛生保健工作，並結合健康課程進行相關教學活動。

十一、推展環境教育：

(一) 持續推展環保小局長相關事宜。

(二) 持續由總務處協辦小農夫計畫，並結合課程進行教學。

(三) 結合時事教材，於兒童朝會進行環境教育之宣導。

(四) 定期舉辦戶外參訪、步道健走、山林教育、影片欣賞等環境教育研習。

十二、例行性業務：依照行事曆，規劃每學年例行性活動，如校外教學、體育競賽、才藝競賽、節慶慶祝活動、園遊會或運動會等。

十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績效與檢討：

一、於活動辦理後，內部或召開相關會議檢討改善。

二、透過學年聯繫會議，依學年提供意見，於行政會議討論、檢核、修正以收實際效益。

三、重大議題交由校務會議討論議決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不足部份由家長會經費、滾存項目經費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代理學務主任黃俊憲

處室主管：

代理學務主任黃俊憲

校長：

校長盧娟娟